节后复工证明

兹有我单位(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8 号领航科技大厦 3 层)员工马壮壮(性别,男,身份证号:142621199410063556),因工作需要,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间仍需到岗上班。 特此证明。

单位名称: (盖章)

2020年3月9日